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考核表

工程主管機關		年度	
收件數	已結案數	未結案數	
考核項目	細 項	權 重	評 分
通報系統之完整性	民眾與所屬通報系統聯繫情形。	10	
	涉及其他權責機關案件協調情形。	10	
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20	
	案件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10	
	案件辦理時程。	10	
執行運作機制	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10	
	定期辦理追蹤檢討會情形。	10	
	確實配合工程會辦理檢討。	5	
特殊績效	配合機關、學校、社團等組織宣導。	10	
	對民眾通報資料保密情形。	5	
總 分			
等 第			
考核意見			
備註	<p>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工程主管機關全年度之執行情形，非逐案填列。各工程主管機關得參考考核項目就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考核之。</p> <p>二、考核項目「通報系統之完整性」、「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依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件績效結果予以考核計分。有丙等案件者不列入甲等以上。</p> <p>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加總後達 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p> <p>四、等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等：90 分以上者。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丙等：未滿 70 分者。 		